

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射擊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射擊技術手冊辦理。

二、 參賽資格：

- (1) 符合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-學籍規定、第二項-年齡規定、第三項-身體狀況規定者。
- (2) 本校射擊隊成績優異選手或經本校教練推薦具潛力選手。
- (3) 非本校射擊隊選手，需符合 112 學年度內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，且成績達下表各項目標準，方可參加選拔賽：

項目	參賽成績標準
10M 空氣手槍	510 分以上
10M 空氣步槍	580 分以上

三、 選拔項目：

- (1) 男子 10M 空氣手槍 3 名、空氣步槍 3 名。
- (2) 女子 10M 空氣手槍 3 名、空氣步槍 3 名。
- (3) 男女 10M 混合團體項目，由本校教練團自上述第(1)、(2)項選手中評估指派。
(空氣手槍、空氣步槍混合賽各 2 隊；實際可報名隊伍數依大會規定為主)

四、 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- (1) 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(五)，16:00 時止。
- (2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00 元整；逾期報名則依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 選拔日期及場地：

- (1) 第一場選拔賽：113 年 1 月 6 日 (六)，於本校射擊靶場。
- (2) 第二場選拔賽：113 年 1 月 7 日 (日)，於本校射擊靶場。
 1. 報名選手若有正當理由，可事先向教練申請另定選拔日期。
 2. 未到或未完賽者，不予補賽及退費；惟具正當理由且經教練同意除外。
 3. 輪次表於比賽前公佈之；輪次表公布後，有正當理由需更動者可向教練申請。
- (3) 自 112 學年度起參加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所舉辦之公開賽或排名賽成績(擇優 1 場)。

六、 選手產生方式：

- (1)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(1)、(2)、(3)項成績，取最佳 2 場成績作為選拔之依據。
- (2) 若有成績同分情形，則以決賽計小數點方式加賽(5 發*2 組+單發*14 發)。
- (3) 混合團體賽項目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(3)項辦理之。

七、 安全規定：

- (1) 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- (2)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3) 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- (4) 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
八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頒佈最新修正中文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

九、 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選拔用之槍、彈，必須符合國際規定。
- (二) 比賽前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件送裝檢區檢驗。
手槍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，步槍靶衣釰子寬度 7 公分以上、重疊處 10 公分內。
- (三)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，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(可空槍試瞄，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)，後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時間(不限彈數)。
- (四) 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正射時間開始，運動員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- (五) 運動員服裝應依國際總會規定，如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，手槍選手鞋子不得蓋過腳踝，長袖衣服須露出手腕…等。
- (六) 選手如對選拔成績有異議，可於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繳納申訴費 600 元，經教練團決議後，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七) 選手靶位經排定後，如未參賽，皆依國際賽會規定棄權論。
- (八) 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之規定。

- (一) 槍枝：空氣手槍、步槍採用 0.177” 口徑為原則(選手自備)。
- (二) 子彈：空氣手槍、步槍採用 0.177” 口徑鉛粒彈(學校提供)。

十一、 凡經獲選為全中運代表隊選手，須善盡選手責任：

- (一) 注意感冒時或平時固定使用之藥物(含中藥)，是否符合運動禁藥管制之藥物。
- (二) 寒假期間須盡力配合集訓、移地訓練等安排。
- (三) 請選手注意春節過年期間飲食控制，如身材、體型、體重控制等…

十二、 註冊登記報名後務必出場，無故不參加訓練、集訓、比賽者，則取消選手該有之權利及禁賽二年，必要時輔導轉學。

十三、 選手需注意平時學業成績須達出賽成績基準，且無警告、小過之紀錄。

選手請及早準備課業複習及國中教育會考應考等事宜，不使其影響自身參賽權利。

十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賽前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**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射擊代表隊選拔賽 輪次表**

日期	時間		項目
112 年 1 月 6 日 (星期六)	準備	07:30 -	裝備檢查
	第一輪	09:00 - 10:15	空氣槍 / 60 發
	第二輪	11:00 - 12:15	空氣槍 / 60 發
113 年 1 月 7 日 (星期日)	準備	07:30 -	裝備檢查
	第一輪	09:00 - 10:15	空氣槍 / 60 發
	第二輪	11:00 - 12:15	空氣槍 / 60 發
備註	1、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各輪次表。 2、輪次表上 09:00、11:00、13:00 皆為「正射開始」時間。 3、裝備檢查：「手槍扳機重量」、「步槍靶衣釦子寬度」。		